

〔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測驗題 〕

01、天然氣公司寄發給客戶之繳費通知單上，載明客戶某月份使用天然氣之度數、應繳總金額及繳款期限等事項，其性質為何？

- (A)法律行為 (B)準法律行為 (C)事實行為 (D)自然事件

【解析】

(B) 準法律行為

【題目解答】

準法律行為可分為「意思通知」、「觀念通知」及「感情表示」三類，而「觀念通知」係指行為人以其所「知」之事實通知他人之行為。客戶使用天然氣之度數、應繳總金額及繳款期限等事項，均屬「事實通知」客戶之行為，故為「觀念通知」。

02、下列有關法律事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要約為意思表示之一種
(B)行為人表示一定期望，依法律規定發生一定效力之行為者，乃為意思通知
(C)請求履行債務為觀念通知
(D)因宥怨而生離婚請求權消滅之效果者，該宥怨即為感情表示

【解析】

(C) 請求履行債務為觀念通知

【題目解答】

準法律行為可分為「意思通知」、「觀念通知」及「感情表示」三類，而「意思通知」係指表意人雖具效果意思，但法律非依其意思內容賦予效力，效力係來自法律之規定。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為「意思通知」而非「觀念通知」。

03、甲因心智缺陷，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一段期間治療後，恢復狀況良好，與正常人無異。在法院未撤銷其輔助宣告前，甲未經其輔助人同意，將其所有汽車出質於乙。甲、乙間之設質行為，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經輔助人承認後有效

【解析】

(D) 經輔助人承認後有效（民法§15-2 I）

【題目解答】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 為訴訟行為。
(四)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 (五)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04、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意定代理之代理人②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合會之會首③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單獨受領債務人之清償，使債權消滅④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時效完成後，復以契約承認債務時，應得輔佐人同意⑤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拋棄繼承權時，應得輔佐人同意
(A)①③④ (B)①②④ (C)②④⑤ (D)③④⑤

【解析】

(C) ②④⑤

【題目解答】

-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代理人，且其行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民法§104），故①之論述係屬錯誤。
-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合會之會首（民法§709-2 III），故②之論述係屬正確。
- (三) 受領清償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民法§77 但書），故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單獨受領之，故③之論述係屬錯誤。
- (四)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時效完成後，復以契約承認債務時（民法§144 II），應得輔佐人同意（民法§15-2 I），故④之論述係屬正確。
- (五)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拋棄繼承權時，應得輔佐人同意（民法§15-2 I ⑥），故⑤之論述係屬正確。

05、甲擅自在乙之 A 土地上種植蘋果樹，該 A 土地上之蘋果樹係：

- (A) A 土地之部分，屬於甲所有
- (B) A 土地之部分，屬於乙所有
- (C) A 土地之定著物，屬於甲所有
- (D) A 土地之定著物，屬於乙所有

【解析】

(B) A 土地之部分，屬於乙所有

【題目解答】

甲於乙的土地上種植蘋果樹，其蘋果樹自種植時起即為土地之部分（成分），蘋果樹與土地之附合，非暫時性質，應認係成為土地之重要成分，由乙取得其所有權（§811），甲之蘋果樹所有權因而消滅。蓋蘋果樹既為乙土地的重要成分，不能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也。

06、有關財團法人以及社團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一社團法人
- (B) 財團法人為自律法人，由董事執行捐助章程之目的行為
- (C) 社團法人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屬應登記事項，如未登記，不得對抗任何第三人

(D)設立財團之捐助行為，性質上為一單獨行為

【解析】

(D) 設立財團之捐助行為，性質上為一單獨行為

【題目解答】

(一)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一財團法人

(二)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民法§62，§63）

(三) 董事代表權之限制，非屬應登記事項（民法§48），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27Ⅲ）。

07、甲現年 17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同意，向乙承租房屋。嗣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允許，以書面向乙為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此項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有效，於送達乙時，發生效力

(B)無效

(C)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承認時，發生效力

(D)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拒絕承認時，始成為無效

【解析】

(B) 無效

【題目解答】

終止權之行使為單獨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自始即為無效（民法§78）。

08、甲有一筆土地，乙擅自占用該土地，並購買菜籽，在其上四處播種。其後，甲先將該土地出賣於丙，又將該土地出賣於丁，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問：該土地上已冒芽之菜籽，所有權屬於何人？

(A)甲

(B)乙

(C)丙

(D)丁

【解析】

(D) 丁

【題目解答】

乙於甲的土地上種植蔬菜，土地上已冒芽之菜籽為土地之部分（成分），菜籽與土地之附合，非暫時性質，應認係成為土地之重要成分，由甲取得其所有權（民法§811），乙之菜籽所有權因而消滅。蓋菜籽既為甲土地的重要成分，不能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也。甲將該土地出賣於丁，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丁現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上已冒芽之菜籽，所有權自屬丁所有。

09、下列何種契約，不得聲請法院撤銷？

(A)因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週年利率高達 40%之高利貸契約

(B)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兩願離婚之契約，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

(C)債務人所訂立之贈與契約，有害及債權者

(D)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

【解析】

(B)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兩願離婚之契約，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

【題目解答】

(一) 因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週年利率高達 40%之高利貸契約，得主張其屬暴利行為（民法§74）而聲請法院撤銷之。

(二)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兩願離婚之契約，不得主張其屬暴利行為（民法§74 僅適用於財產行為而不適用於身分行為）而聲請法院撤銷之。如欲救濟因主張「欠缺離婚真意」而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

(三) 債務人所訂立之贈與契約，有害及債權者，得主張其屬詐害債權（民法§244）而聲請法院撤銷之。

(四)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民法§997）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10、甲有一筆土地，出租於乙公司。嗣後甲當選乙公司董事長，乃代表該公司與自己簽訂協議，載明雙方同意終止租賃契約。甲、乙間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之協議，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經乙承認後有效

【解析】

(D) 經乙承認後有效

【題目解答】

公司法§223 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故甲當選乙公司董事長後代表乙公司與自己終止租賃契約，應屬「無權代表」，學說及實務均認為應類推「無權代理」相關規定，故雙方合意終止租賃契約經乙承認後有效。

11、甲詐稱係乙之代理人，將乙所有之動產出售並交付予丙。如乙拒絕承認、且又不成立表見代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只要丙為善意，即使其有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B)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重大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C)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具體輕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D)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抽象輕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解析】

(A) 只要丙為善意，即使其有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題目解答】

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110）

（一）責任性質：無過失責任，法定擔保責任。

無權代理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而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引起正當的信賴，認為代理人有代理權限，得使該法律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為保護善意相對人，特使無權代理人負賠償責任，學說上稱為法定擔保責任。

（二）責任要件

1. 代理人無代理權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
2. 本人拒絕承認或視為拒絕承認
3. 相對人善意且未撤回：相對人僅需善意即可，有無過失在所不問。

- 12、甲與乙通謀作成所有權之假移轉，將甲所有之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嗣乙擅自將 G 土地出賣予丙，將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丙所有，關於甲與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丙不知其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丙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
- (B)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C)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無效
- (D)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丙可以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

【解析】

（D）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丙可以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

【題目解答】



- （一）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乙出賣甲之 G 土地（甲乙間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因通謀虛偽意思而無效），仍屬有效。故（A）買賣契約效力未定及（B）買賣契約無效，均屬錯誤。
- （二）處分行為以有處分權為必要，乙將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丙所有，仍屬效力未定之無權處分（民法§118）。故（C）敘述「物權行為無效」，亦屬錯誤（蓋原所有權人甲得行使承認權使其成為有權處分，當然亦可拒絕承認使其成為無效）。
- （三）善意之丙得基於善意受讓取得 G 土地所有權（民法§759-1 II、土地法§43），故（D）之敘述「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丙可以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完全正確。

- 13、民法關於懸賞廣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懸賞廣告廣告人之行為為法律行為
- (B)懸賞廣告的相對人一定要知悉有廣告而完成行為，懸賞廣告始發生效力
- (C)懸賞廣告人只要對最先完成行為之人為給付，其給付義務即為消滅
- (D)警察局所為緝拿人犯給予獎金之廣告，即為懸賞廣告

【解析】

(B) 懸賞廣告的相對人一定要知悉有廣告而完成行為，懸賞廣告始發生效力

【題目解答】

- (一) 懸賞廣告廣告人之行為為法律行為（其法律性質為「契約」中之「係對不特定人之要約」），(A) 之論述係屬正確。
- (二) 民法§164Ⅳ規定：「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B) 之論述與法律明文顯屬不同，故屬錯誤。
- (三) 民法§164Ⅲ規定：「前項情形，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C) 之論述係屬正確。
- (四) 稱懸賞廣告，係指以廣告聲明對於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之意思表示（民法§164Ⅰ），(C) 之論述「警察局所為緝拿人犯給予獎金之廣告，即為懸賞廣告」係屬正確。

- 14、甲出國前，把寵物小狗託給友人乙照料，不料乙雖然承諾照顧，卻因與女朋友約會忘記餵食致該小狗跑出院院覓食，遭路上來往車輛撞死。甲非常傷心。試問甲可否對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A)可以，因符合有損害即有賠償之原則
 - (B)不可，因動物不具有人格權
 - (C)可以，因乙侵害了甲的人格權
 - (D)不可，因必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始得請求

【解析】

(D) 不可，因必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始得請求

【題目解答】

(一) 財產權、非財產權與財產上損害、非財產上損害，四者彼此間之關係

1. 侵害財產權將造成「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

財產權遭他人不法侵害，除將造成「財產上損害」，亦可發生「非財產上損害」，例如，撞死他人心愛小狗，毀損他人傳家寶物，撕毀他人日記或珍貴照片，均屬對財產權之侵害，除發生「財產上損害」（小狗、寶物、日記、照片之滅失），亦可造成「非財產上損害」（物之主人精神上之痛苦）。

2. 侵害非財產權亦造成「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

非財產權遭他人不法侵害，亦可發生「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例如，開車撞傷路人（侵害人格權），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因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財產上損害），被害人亦受有肉體或精神上痛苦（非財產上損害），又如，擄掠小孩向父母勒贖（侵害身分權），被

害人父母若支出尋覓小孩費用甚或支出贖金（財產上損害）則屬受有財產上不利益，父母受有難以忍受之精神上痛苦（非財產上損害），更可理解。

(二) 慰撫金之請求以非財產權遭侵害所受精神上痛苦為限

權利被侵害者，無論是人身權或財產權，均可發生非財產上損害。我國民法則依§18 II 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撫慰金。此項規定於身分權亦應類推適用。事實上關於身分權有民法§195 III、§227-1、§977、§979、§999、§1056，得請求撫慰金之規定。至於財產權之受侵害，則無明文規定得請求給付慰撫金之情形，通說亦認為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的非財產上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三) 侵害財產權（所有權即小狗）所造成之非財產上損害不得請求慰撫金

- 15、甲出售其 A 地於乙，乙之價金尾款尚未付清前，甲又再度將該地出售於丙，並交付該地給丙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於債權優先性原則，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 (B) 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乙不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 (C) 基於債權的支配性，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 (D) 基於誠信原則，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解析】

(B) 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乙不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題目解答】



- (一) 無債權優先性原則之概念，債權不論成立先後，效力一律平等，此為「債權效力平等原則」，故 (A) 之論述係屬錯誤。
- (二) 債權人乙僅得對債務人甲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不得對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丙主張權利，此為「債權相對性原則」，故 (B) 之論述係屬正確。
- (三) 債權主要作用為「請求權」而非「支配權」，故無債權的支配性之概念，故 (C) 之論述係屬錯誤。
- (四) 債權係屬相對權僅存在當事人間，能否僅因「誠信原則」而突破相對性，實難贊同。況且基於債權效力平等原則，前買受人乙並無優於後買受人丙之地位。

16、乙於 97 年 5 月 5 日開車撞傷甲，雙方商談和解不成，甲在 99 年 5 月 8 日起訴請求賠償。乙提出時效抗辯後，甲發現原來乙受僱於丙公司，係執行職務加害於甲，甲乃主張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A)有理由，丙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 (B)有理由，因為甲對丙的消滅時效尚未完成
- (C)無理由，因為甲對乙的消滅時效已完成，也不得對丙請求賠償
- (D)無理由，因為甲不可單獨請求丙賠償

【解析】

(C) 無理由，因為甲對乙的消滅時效已完成，也不得對丙請求賠償

【題目解答】

◎95 年台上字第 1235 號判決、87 台上字第 1440 號判決

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不以該受僱人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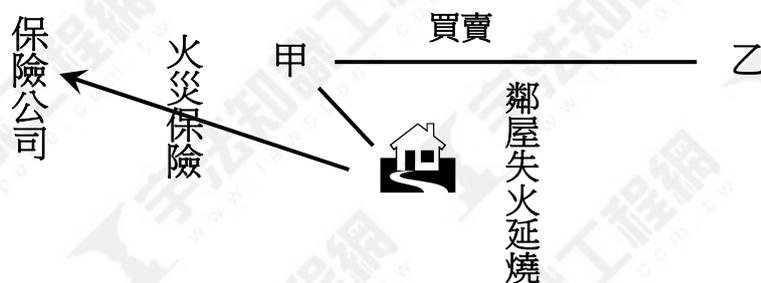
17、甲乙就甲之 A 屋成立買賣契約，尚未移轉交付，嗣後鄰房失火延燒，致 A 屋滅失，惟 A 屋有投保房屋火災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主張免給付義務，乙亦得主張免對待給付
- (B)此為給付不能，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C)乙得履行對待給付後，請求甲讓與對失火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D)乙得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請求甲交付保險金

【解析】

(B) 此為給付不能，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題目解答】



(一) 債務人甲得主張免給付義務 (民法§225 I) 債權人乙亦得主張免對待給付 (民法§266 I)，故 (A) 之論述係屬正確。

(二) 此為嗣後給付不能而非自始客觀給付不能，故買賣契約仍屬有效，其處理應如同 (A) 之論述。故 (B) 之論述：「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應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屬錯誤。

(三) 乙得履行對待給付後，依民法§225 II 請求甲讓與對失火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 (C) 之論述係屬正確。

(四) 民法§225 II 規定：「……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故 (D) 之論述「請求甲交付保險金」係屬正確。

18、下列何者，非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

- (A) 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 (B) 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 (C) 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得拋棄該動產之占有
- (D) 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

【解析】

(C) 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得拋棄該動產之占有

【題目解答】

(一) 民法§238 規定：「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故 (A) 之論述係屬正確。

(二) 民法§240 規定：「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故 (B) 之論述係屬正確。

(三) 民法§241 I 規定：「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故 (C) 之論述係屬錯誤。

(四) 民法§237 規定：「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故 (D) 之論述係屬正確。

19、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出租人在下列何情況下，得終止租賃契約？

- (A)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
- (B)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二個月之租額，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 (C)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一年之租額，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 (D)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二年之租額，經出租人定期催告仍不為支付，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解析】

(D)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二年之租額，經出租人定期催告仍不為支付，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題目解答】

◎民法第 440 條（租金支付遲延之效力）

①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②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③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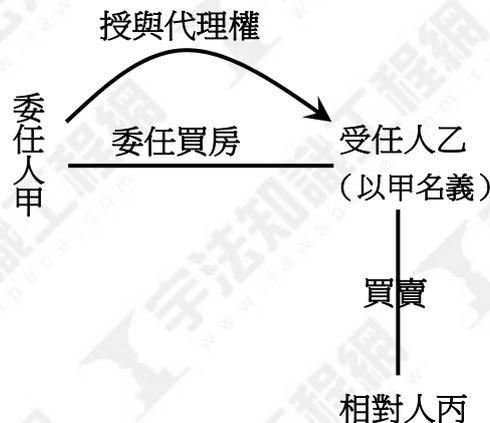
20、甲之代理人乙向丙購買丙所有之不動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買賣契約成立當時，即使乙已知該建物有瑕疵，甲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 (B)買賣契約成立當時，即使甲已知該建物有瑕疵，甲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 (C)乙與丙通謀虛偽而締結本買賣契約時，甲得主張契約無效
- (D)乙明知丙之代理人丁為無權代理，卻仍締結本買賣契約時，善意之甲得對丁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

(C) 乙與丙通謀虛偽而締結本買賣契約時，甲得主張契約無效

【題目解答】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民法§105）。

- (一) 代理人乙已知該建物有瑕疵（§105 本文、§355 I），故本人甲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A) 之論述係屬錯誤。
- (二) 如本人甲已知該建物有瑕疵，不自為法律行為而委任代理人乙代理為之，知悉建物瑕疵之有無，應以本人甲決之（民法§105 但書），依此甲已知該建物有瑕疵，甲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B) 之論述係屬錯誤。
- (三) 代理人乙與相對人丙通謀虛偽而締結本買賣契約時，甲得主張契約無效（民法§105 本文），(C) 之論述係屬正確。
- (四) 代理人乙已知丁為無權代理（民法§105 本文），卻仍締結本買賣契約時，本人甲即便屬於善意，亦不對丁請求損害賠償，(D) 之論述係屬錯誤。

21、承攬契約之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主張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承攬人得主張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請求對待給付

- (B)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 (C)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該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 (D)承攬人依規定解除契約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

(A) 承攬人得主張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請求對待給付

【題目解答】

民法第 507 條（定作人之協力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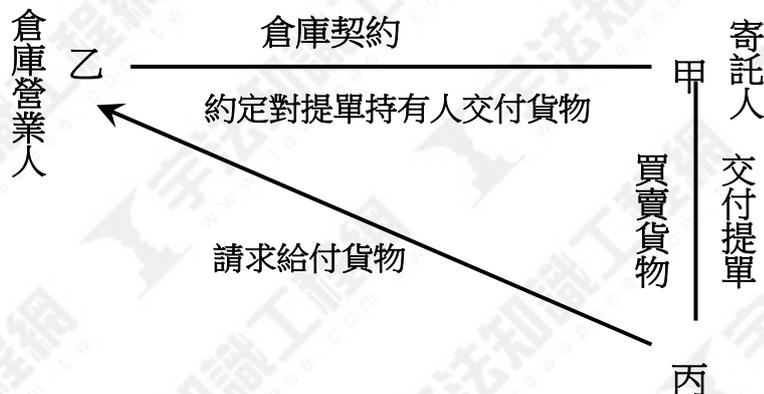
- ①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 ②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 (一) 請求對待給付，非民法§507 所定之法律效果，故 (A) 之論述係屬錯誤。
- (二) 催告定作人為之，為民法§507 I 所定之法律效果，故 (B) 之論述正確。
- (三) 得解除契約，為民法§507 II 所定之法律效果，故 (C) 之論述正確。
- (四) 損害賠償，為民法§507 II 所定之法律效果，故 (D) 之論述正確。

- 22、甲向乙倉庫業者租用倉庫，作為存放貨品之用，約定乙在任何受貨人提出提單時，應給付貨品。嗣甲出售貨物一批給丙，簽發提單一紙，丙乃至乙倉庫，提示提單要求給付貨品。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乙之約定為「第三人負擔契約」
 - (B)甲與丙之約定為「利益第三人契約」
 - (C)甲與丙之關係為對價關係
 - (D)甲與乙之關係為僱傭契約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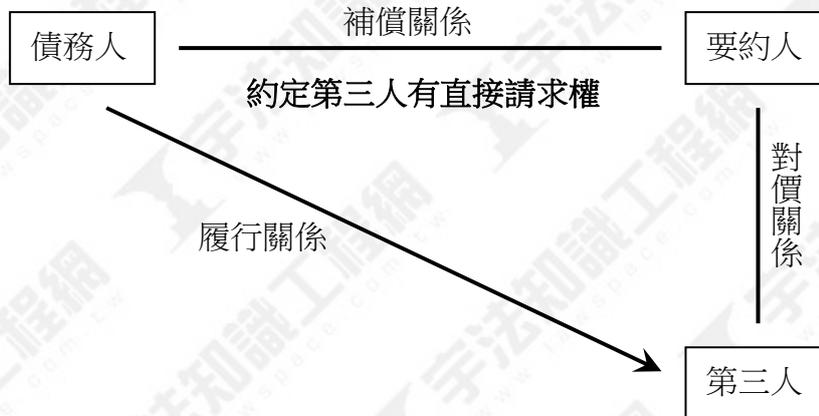
(C) 甲與丙之關係為對價關係

【題目解答】



- (一) 甲與乙之約定為「第三人利益契約」(由乙對第三人即提單持有人為給付)而非「第三人負擔契約」，故 (A) 之論述係屬錯誤。

利益第三人契約之法律關係剖析如下



- (二) 甲與丙之約定為「第三人負擔契約」(係指約定以第三人所為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之契約,例如本題中甲丙約定由倉庫營業人乙對丙為給付)而非「第三人利益契約」,故(B)之論述係屬錯誤。
- (三) 甲與丙之關係為對價關係,故(C)之論述係屬正確。
- (四) 甲與乙之關係為倉庫契約(民法§613)或稱為補償關係,故(D)之論述係屬錯誤。

23、下列何種契約,性質上非為法定要式契約?

- (A) 旅遊契約
- (B) 終身定期金契約
- (C) 夫妻財產制契約
- (D) 人事保證契約

【解析】

(A) 旅遊契約

【題目解答】

(一) 旅遊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

旅遊僅須「旅遊服務」及「旅遊費用」合意,即可成立,故為不要式契約。依民法§514之二,旅遊營業人有因旅客之請求,提供旅遊相關書面資料之義務,惟此非旅遊契約成立所須踐行之要式規定。

(二) 終身定期金契約為要式契約(民法§730)

(三) 夫妻財產制契約為要式契約(民法§1007)

(四) 人事保證契約為要式契約(民法§756-1 II)

24、下列何者於物之天然孳息分離後,無法取得該孳息之動產所有權?

- (A) 已受買賣標的物交付,但尚未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買受人,對於標的物所生之孳息
- (B) 善意占有人對於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 (C) 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所生之孳息

(D)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所生之孳息

【解析】

(C) 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所生之孳息

【題目解答】

- (一)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承受與危險負擔，原則係以交付為區分時點（民法§373），故已受買賣標之物交付，買受人自可取得物之孳息。
- (二) 善意占有人對於占有物所生之孳息，得保有之（民法§952）
- (三) 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所生之孳息，雖依民法§889、§890 得收取並得以之抵充債權，唯債務人如清償債權，動產質權人應將質物及孳息返還之，故收取之孳息，非當然歸屬於動產質權人。
- (四)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享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故可取得孳息（民法§1088 II）

25、下列關於償金之規定，何者屬於具有對價補償之性質？

- (A) 土地所有人因家用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 (B) 土地所有人因排泄家用水以至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對於鄰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 (C)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旁營造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 (D)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解析】

(A) 土地所有人因家用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題目解答】

所有權相鄰關係之償金規定，可分為二類性質，一為「對價性質」（不以有損害為必要，相鄰權行使與償金支付兩者處於同時履行之狀態。），另一為「補償性質」（對受有不利益之鄰地所有權人為經濟補償，相鄰權行使與償金支付不具對價關係，償金支付亦不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分析如下：

- (一) 餘水給用請求權（民法§783）：對價性質（題目用語稍欠妥適，應係「何者屬於具有對價之性質？」「對價補償」中之補償應屬誤植）
- (二) 過水權（民法§779）：補償性質
- (三) 營建使用權（民法§792）：補償性質
- (四) 設堰與用堰關係（民法§785）：補償性質

26、報社記者甲報導乙金控公司為在金融改革中取得利益，而以天價賄賂政府官員。乙公司認為名譽受有損害，提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如法院認為甲記者敗訴，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意旨，

法院僅得命甲登報刊載更正啟事或乙之勝訴判決，不得命其刊載道歉啟事，以維護人性尊嚴

(B)乙公司就其商譽損害所致精神上損害，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C)乙公司證明商譽及減少經濟利益之損害，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

(D)乙公司請求甲之報社連帶賠償時，甲之報社得主張甲係特約撰稿，故不須負責

【解析】

(C)乙公司證明商譽及減少經濟利益之損害，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

【題目解答】

(一)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故(A)之論述謂「不得命其刊載道歉啟事，以維護人性尊嚴」應屬錯誤。

◎釋字 656 解釋理由書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四八六號、第五八七號及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命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 (二) 乙公司係屬法人，為社會組織體而非自然人，是否有無精神上痛苦，實屬存疑，現行實務均採「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不得請求慰撫金。」之看法，故 (B) 之論述「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應屬錯誤。
- (三) 乙公司係屬法人，亦有人格權，其名譽權遭受侵害，如可證明其財產上損害 (商譽及減少經濟利益之損害)，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故 (C) 之論述應屬正確。
- (四) 報社記者甲於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乙公司，對甲負有選任及監督義務之報社，自應依民法第 188 條與甲連帶負賠償責任，(D) 之論述謂「甲之報社得主張甲係特約撰稿，故不須負責」，自屬有誤。

27、甲擅自將乙之 A 車上之 B 輪胎拆卸，裝置於自己之 C 車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因附合而取得 B 輪胎之所有權，但乙得依不當得利，請求甲償還輪胎之價額
- (B) 甲因加工而取得 B 輪胎之所有權，但乙得依不當得利，請求甲償還輪胎之價額
- (C) 甲、乙因添附，按 B、C 之價值，共有 C 車
- (D) 乙得請求甲返還 B 輪胎

【解析】

(D) 乙得請求甲返還 B 輪胎

【題目解答】

(一) 輪胎非屬重要成分，故無附合之適用，(A) 之論述錯誤。

1. 重要成分與非重要成分之區別：

非以物因成分分離而減損之經濟價值來論，而係以該成分得否以同一方式再為使用為判斷：

(1) 重要成分：

物之各部分互相結合，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或價值，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之部分。

(2) 非重要成分：

物之各部分由物分離後，不變更物之性質或減損物之價值之部分。

2. 舉例



————→ 引擎：非重要成分

————→ 烤漆：重要成分

————→ 音響：非重要成分

————→ 輪胎：非重要成分

- (二) 輪胎裝於汽車之上，雖有勞務行為，但無成為新物，故無§814 加工之適用，(B) 之論述錯誤。
- (三) 輪胎非屬重要成分，故無附合(添附)之適用，(C) 之論述錯誤。
- (四) B 輪胎雖裝於甲汽車之上，但仍屬乙所有，故乙得請求甲返還 B 輪胎，(D) 之論述係屬正確。

28、甲建設公司出售預售屋，買受人乙與甲簽定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時，將售屋小姐出示的房屋平面圖釘在契約書之後，但在契約中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以本契約文字約定為準，附件房屋平面圖僅供參考之用。」房屋建成後，發現與平面圖不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平面圖屬於廣告性質，屬於要約之引誘
- (B) 本件平面圖因約定「僅供參考之用」，所以平面圖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C) 本件平面圖「僅供參考之用」的約定，違反誠信原則而不生效力
- (D) 縱使房屋與平面圖不符，乙也不可以解除契約

【解析】

(C) 本件平面圖「僅供參考之用」的約定，違反誠信原則而不生效力

【題目解答】

- (一) 房屋平面圖釘在契約書之後，探究當事人真意，應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非屬單純之「廣告」、「要約之引誘」，故(A)之論述錯誤。
- (二) 平面圖雖有契約約定「僅供參考之用」，然依消費者保護法§14 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僅供參考之用」應屬「異常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故平面圖仍應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故(B)之論述錯誤。
- (三) 縱肯認「僅供參考之用」的約定，非屬「異常條款」而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然該條款亦可認為符合消費者保護法§12 I 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故(C)之論述應屬正確。
- (四) 房屋與平面圖不符，乃屬物之瑕疵擔保範疇，依民§359 規定，如解除契約非顯失公平，消費者應可解除契約，故(D)之論述錯誤。

29、甲、乙、丙三人共有一筆 A 地，應有部分登記為各三分之一，三人並協議(但未登記)，三年內不得將應有部分轉讓；詎協議後未及一年，乙、丙即共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於丁，並完成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丙為無權處分，該移轉應有部分之行為效力未定
- (B) 乙、丙將應有部分移轉於丁，因已經超過共有人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半數，故該移轉行為有效

- (C)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生效力
(D)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得對抗丁，丁取得受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

【解析】

(D) 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得對抗丁，丁取得受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

【題目解答】

- (一) 乙、丙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民法§819 I），該移轉應有部分之行為係屬有效，故（A）之論述錯誤。
(二) 乙、丙係移轉自己之應有部分，本屬有權處分，並無援用土地法§34-1 I 之必要，故（B）之論述錯誤。
(三) 該禁止轉讓協議於甲、乙、丙三人應屬有效，但不得拘束第三人，故（C）之論述錯誤。
(四) 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得對抗丁（民法§826-1 I 參照），丁取得受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D）之論述正確。

30、關於分別共有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土地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B)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之管理如有訂立分管契約，該契約原屬共有人間之債權契約，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仍有拘束力
(C)土地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其後該土地如經分割，為免法律關係複雜化，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的部分
(D)共有人協議分割共有物時，於完成分割登記時，各共有人始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

【第一次公佈解答】

(C) 土地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其後該土地如經分割，為免法律關係複雜化，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的部分

【第二次公佈解答】：第 30 題答 C 或 D 者均給分

- (C) 土地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其後該土地如經分割，為免法律關係複雜化，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的部分
(D) 共有人協議分割共有物時，於完成分割登記時，各共有人始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

【題目解答】

- (一) 土地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依土地法§34-1IV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得主張優先購買權，（A）之論述正確。
(二) 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之管理所訂立分管契約，依民法§826-1 I 規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故（B）之論述正確。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 (三) 民法§824-1 II 規定「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故原則上抵押權並未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的部分，(C) 之論述應屬正確。
- (四) 民法§824-1 I 規定「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又本條所謂「效力發生時」，在協議分割，如分割者為不動產，係指於辦畢分割登記時；如為動產，係指於交付時。(D) 之論述於共有物為不動產應屬正確，然於共有物為動產時本論述則生爭議。

31、下列何者，並非擔保物權的特性？

- (A) 平等性 (B) 從屬性 (C) 不可分性 (D) 物上代位性

【解析】

(A) 平等性

【題目解答】

擔保物權有如下三個特性「從屬性（例如，抵押權【§295、§870、§307】）」、「不可分性（抵押權【§868、§869】）」及「物上代位性（抵押權【§881】、質權【§892、§899】）」。但不包括平等性。

32、甲有土地一筆，設定地上權於乙，存續期間為 20 年，乙在該地上建築倉庫 10 棟使用。存續期間屆滿時，上開倉庫之市價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甲乃向乙表示願以該時價購買倉庫，以為補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縱不欲延長地上權之期間，亦無請求購買倉庫之權
(B) 甲、乙間之倉庫買賣契約，於甲向乙表示願以時價購買時，即已成立
(C) 甲提出時價補償，乙無正當理由拒絕時，甲得訴請乙訂立倉庫買賣契約
(D) 甲、乙間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須有甲得購買建築物之約定，甲始得請求購買倉庫

【解析】

(C) 甲提出時價補償，乙無正當理由拒絕時，甲得訴請乙訂立倉庫買賣契約

【題目解答】

(一) 土地所有權人甲如不欲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此為土地所有人就建築物之補償義務，就地上權人言，則為建築物之補償請求權（收買請求權）（民法§840 I），故（A）之論述錯誤。

(二) 民法不採強制契約之規定，故土地所有權人甲向地上權人乙表示願以時價購買時，契約並非當然成立，地上權人乙如有正當理由，仍得拒絕之（民法§839 III），故（B）之論述錯誤。

(三) 民法採強制締約之制度，故土地所有權人甲向地上權人乙表示願以時價購買時，乙即負有「與之締結契約」之義務，故（C）之論述「乙無正當理由

拒絕時，甲得訴請乙訂立倉庫買賣契約」應屬正確，

- (四) 地上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願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者，地上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839 III)。故無須先行約定，土地所有權人甲即享有此權利，故 (D) 之論述錯誤。

33、關於抵押權之物上代位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抵押人因抵押物相對喪失所得之利益，為物上代位物之一
(B) 抵押物因第三人毀損所為之賠償，為物上代位物之一種
(C) 抵押權轉化為權利質權
(D) 給付義務人向抵押人給付時，抵押人負有不得受領之義務

【第一次公佈解答】

- (A) 抵押人因抵押物相對喪失所得之利益，為物上代位物之一

【第二次公佈解答】：第 33 題答 A 或 C 者均給分

- (A) 抵押人因抵押物相對喪失所得之利益，為物上代位物之一
(C) 抵押權轉化為權利質權

【題目解答】

◎民法第 881 條（擔保標的物之範圍 4 — 代位物）

- ①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 ②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 ③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
- ④ 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 民法§881 I 規定之抵押物滅失係抵押物「絕對滅失」而言，因必係絕對滅失，始可能發生抵押權因標的物不存在而消滅之情形。故如是「相對滅失」(一方取得權利一方喪失權利)，例如抵押人將抵押物出賣於第三人，抵押人雖失其所有權，但抵押權則不受影響(民法§867)，不生抵押權因而消滅而受損害之問題，對於出賣所得之價金，抵押權人自無主張代位之可言，(A)之論述係屬錯誤。
- (二) 抵押人因第三人之過失燒毀，所受之賠償金，應充作清償抵押權債務，按抵押權順位分配之，學說稱為「物上代位性」。故(B)之論述正確。
- (三) 代位物不以賠償為限，並及於其他利益(例如徵收補償)。此項賠償不以金錢為限，其他賠償物亦應包括在內。如代位物係賠償或補償請求權，抵押權轉化為權利質權，依§881 II 應屬正確，但代位物如為「賠償物」則(C)之論述則有疏漏之處。
- (四) 給付義務人因抵押權人之權利已轉化為權利質權，自不得再向抵押人為清償，而應向抵押權人支付賠償金，如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 (§881 III)。且民法§907 規定：「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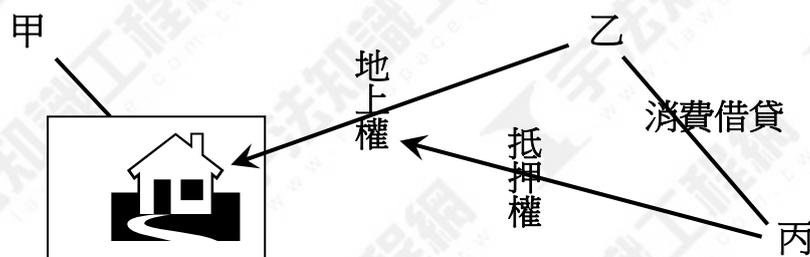
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或可謂「抵押人負有不得受領之義務」。

- 34、甲將其土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作興建建築物基地之用。乙為擔保對丙之欠債，將該地上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其後，乙於其上建築房屋一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實行抵押權時，僅能聲請拍賣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
 - (B)普通地上權不能設定抵押權
 - (C)丙實行抵押權時，得聲請將乙之房屋與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併付拍賣，但房屋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受償權
 - (D)丙之抵押權效力及於乙之房屋

【解析】

(C) 丙實行抵押權時，得聲請將乙之房屋與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併付拍賣，但房屋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受償權

【題目解答】



本題題目中「將該地上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該題目用語應有錯誤，普通抵押權（物權第六章第一節之章名）之客體為「不動產（民總第三章之章名物【民法§66】）」，地上權可設定擔保，該擔保稱為「權利抵押權」（物權第六章第三節之章名 其他抵押權）

◎民法第 882 條（權利抵押權）

地上權、農育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民法第 883 條（權利及其他抵押權準用）

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準用之。

- (一) 權利抵押權人丙實行抵押權時，依§883 準用§877 之規定，得聲請將乙之房屋與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併付拍賣，故（A）之論述錯誤。
- (二) 普通地上權可設定權利抵押權，故（B）之論述錯誤。
- (三) 權利抵押權人丙實行抵押權時，依§883 準用§877 之規定，得聲請將乙之房屋與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併付拍賣，但房屋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受償權，（C）之論述正確。
- (四) 為充分發揮經濟效用，立法者擴張執行之標的，將「房屋」及「地上權」併付拍賣，但不得謂「抵押權效力及於乙之房屋」，故房屋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受償權，故（D）之論述錯誤。

35、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新臺幣 180 萬元、120 萬元、6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如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280 萬元，則乙可受分配的金額為：

- (A)60 萬元 (B)135 萬元 (C)120 萬元 (D)180 萬元

【解析】

(B) 135 萬元

【題目解答】

(一) 未有抵押權相對拋棄前之分配金額

1. 乙受分配 180 萬元
2. 丙受分配 100 萬元
3. 丁未能受分配

(二) 乙為丁為抵押權拋棄，二者立於相同受償地位

1. 丙仍受分配 100 萬元
2. 乙丁應合計受分配 180 萬元，其分配比例為 180 萬元：60 萬元
- (1) 乙受 135 萬元之分配 (180 萬元之 3/4)
- (2) 丁受 45 萬元之分配 (180 萬元之 1/4)

36、甲為擔保乙的債權，將其房屋設定普通抵押權與乙，該房屋因丙的過失被燒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抵押權的效力，不及於甲從房屋拆卸的鋼骨
(B) 乙得請求占有甲從房屋拆卸的鋼骨，依留置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C) 甲得對丙行使的權利，僅能由乙代位行使之
(D) 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甲賠償者，乙得請求丙再賠償

【解析】

(D) 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甲賠償者，乙得請求丙再賠償

【題目解答】

(一) 民法§862-1 I 規定：「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抵押物之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成為獨立之動產者，亦同。」故抵押權的效力，應「及於」甲從房屋拆卸的鋼骨，故 (A) 之論述錯誤。

(二) 民法§862-1 II 規定：「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得請求占有該殘餘物或動產，並依質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故乙得依「質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B) 之論述錯誤。

(三) 民法§881 I 規定：「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881 II 規定：「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乙於甲得對丙行使之損害賠償權利上享有「權利質權」，非謂該權利「僅能由乙代位行使之」，故 (C) 之論述錯誤。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四) 民法§881 III 規定：「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D) 之論述係屬正確。

37、甲經營當舖，乙持金錶典當，取贖期限為 3 月 5 日，至同年 3 月 8 日乙尚未取贖。下列有關甲、乙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已取得金錶所有權，乙不得請求返還
- (B) 甲雖取得所有權，但須扣除取贖價額及利息後，返還乙剩餘金額
- (C) 乙得繳清取贖價額及利息後，請求返還金錶
- (D) 甲應就乙之請求，延長取贖期限一個月

【解析】

(C) 乙得繳清取贖價額及利息後，請求返還金錶

【題目解答】

民法第 899-2 條 (營業質權)

① 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

② 前項質權，不適用第八百八十九條至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一) 出質人乙於 3 月 10 日之前 (屆滿後五日內) 仍能取贖，營業質權人甲 3 月 11 日始能取得金錶所有權，(A) 之論述錯誤。

(二) 民法§893 II 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873-1 II 規定：「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上述規定不在營業質權適用之列 (§899-2 II)，故 (B) 之論述錯誤。

(三) 出質人乙於 3 月 10 日之前得繳清取贖價額及利息後，請求返還金錶，(C) 之論述係屬正確。

(四) 如營業質權人甲願意延長出質人之取贖期限，法律自無干涉之必要，然甲亦無法律上義務「應」就乙之請求而延長取贖期限一個月，故 (D) 之論述錯誤。

38、質權人為責任轉質者，對於質物滅失所應負的責任，是採下列何種責任為原則？

- (A) 無過失責任
- (B) 具體輕過失責任
- (C) 抽象輕過失責任
- (D) 重大過失責任

【解析】

(A) 無過失責任

【題目解答】

民法§891 規定：「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故係採無過失責任。

39、甲遺失百貨公司發行之無記名購物禮券，經乙拾得後，以券面價額八成售予不知情之好友丙，甲事後發現該禮券為其所遺失。下列有關甲、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自遺失起 2 年內得向丙請求返還該禮券
- (B)甲在 15 年內均得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C)甲非償還丙所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 (D)甲對丙無請求權

【解析】

(D) 甲對丙無請求權

【題目解答】

民法§951 規定：「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如係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故無記名購物禮券縱屬遺失物，原所有權人甲亦不得對善意受讓人丙請求返還。

40、乙女被甲男灌醉，在無意識狀態中完成結婚登記，針對該婚姻當事人得如何處理？

- (A)乙女得以酒醉無意思能力而主張婚姻無效
- (B)乙女得於常態回復後 6 個月內請求撤銷婚姻
- (C)甲男得主張二人無結婚合意訴請婚姻無效
- (D)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僅得向甲主張損害賠償

【解析】

(B) 乙女得於常態回復後 6 個月內請求撤銷婚姻

【題目解答】

民法§996 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故依法律規定應選擇 (B)。

41、甲男婚外情，竟與乙女於神壇的神明及乩童丙見證下，宣布結為夫妻，並請鄰近攤販夫妻於結婚證書上簽名。事後甲妻丁得知忿而與甲離婚，並完成登記。本案甲乙之婚姻是否有效成立？

- (A)有效成立，因甲乙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 (B)有效成立，因甲丁已離婚，且甲乙有結婚證書
- (C)不成立，因甲乙不得同時與二人結婚
- (D)不成立，因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

【解析】

(D) 不成立，因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

【題目解答】



- (一)我國民法採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甲丁間既有婚姻關係，甲男不得再婚。且現行結婚之形式要件採「法律婚主義」而非「儀式婚主義」，非經結婚登記，結婚不生效力，故(A)之論述錯誤。
- (二)甲乙結婚時，甲丁仍有婚姻關係，甲之重婚行為不因嗣後甲丁婚姻關係解消而受影響，故(B)之論述錯誤。
- (三)甲丁間早有婚姻關係，甲復與乙舉行儀式婚，此屬「重婚之禁止」而非同時結婚，故(C)之論述錯誤。
- (四)現行結婚之形式要件採「法律婚主義」而非「儀式婚主義」，非經結婚登記，結婚不生效力，故(D)之論述稱「不成立，因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並無錯誤，但並不精確，蓋實質要件應先於形式要件論述之。

42、甲夫乙妻約定以共同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二人之共同財產為新臺幣 1000 萬元，若甲乙離婚而無特別約定時，則乙可分得若干共同財產？
(A)400 萬元 (B)500 萬元 (C)600 萬元 (D)800 萬元

【解析】

(B) 500 萬元

【題目解答】

民法§1140 II 之規定：「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故甲乙離婚而無特別約定時，則乙可分得 1000 萬元之半數，亦即 500 萬元。

43、關於成年人之監護，下列有關監護人監護職務限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A)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得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
(B)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得同意受監護人處分其財產
(C)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時，應得法院之許可
(D)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

【解析】

(D) 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

【題目解答】

◎民法第 1101 條（使用、處分權及投資行為之限制）

- ①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 ②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 ③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 (一)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並無以自己名義處分之權；僅得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為處分（§1113 準用§1101 I），2008 年以前§1101 I 「使用或處分」用語已經修正，故（A）之論述使用「處分」而非「代為處分」用語不正確。
- (二) 受監護人無行為能力（§15），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處分行為無效（§75）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76），故（B）之論述使用「同意處分」而非「代為處分」用語不正確。
- (三)（C）之論述使用「處分」而非「代理處分」用語不正確。
- (四) 監護人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1113 準用§1101 III），（D）之論述正確。

44、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之繼承關係？

- (A)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但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
- (B) 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者，其法定代理人於知悉侵害後 2 年內得請求回復之
- (C) 被繼承人無子女，因此以遺囑指定其弟之長子為繼承人
- (D) 配偶與曾孫子女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的三分之二

【解析】

（B）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者，其法定代理人於知悉侵害後 2 年內得請求回復之

【題目解答】

- （一）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為舊民法§1142 之規定，該法規於民國 74 年業已刪除，故（A）之論述錯誤。
- （二）民法§1146 I 之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1146 II 之規定：「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故（B）之論述正確。
- （三）以遺囑指定繼承人為舊民法§1143 之規定，該法規於民國 74 年業已刪除，故（C）之論述錯誤。
- （四）配偶與曾孫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應平均繼承各為 1/2（如曾孫子女僅為一人），而非 2/3，故（D）之論述錯誤。

45、依民法之規定，繼承何時開始？

- (A) 因被繼承人留下積極遺產而開始
- (B) 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開始
- (C) 於繼承人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時開始
- (D) 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解析】

(D) 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

【題目解答】

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 (§1147) 亦即，繼承人之取得繼承權，乃於開始繼承之原因發生時，當然的取得，不問其知悉與否，亦無須另為意思表示或為其他請求。

46、甲為 18 歲之大一新鮮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自書遺囑一份，寫明將所有財產留給學校作為獎學金。該遺囑之效力如何？

- (A) 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效力未定
- (B)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無效
- (C) 有效，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D) 無效，因為內容違反特留分

【解析】

(C) 有效，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題目解答】

(一) 滿 18 歲之甲得有效為自書遺囑

民法§1186 II 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甲已滿 18 歲有遺囑能力，縱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仍得自書遺囑。

(二) 遺囑指示處分遺產縱使侵害特留分仍屬有效

民法§1187 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1225 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由上可知，遺囑指示處分遺產縱使侵害特留分仍屬有效，僅特留分遭侵害之繼承人可行使扣減權。

47、下列關於占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寄人對於寄託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為占有輔助人
- (B) 僱用人就受僱人職務上管領之物，為間接占有人
- (C) 對債權的標的物為事實上管領者，即為債權的準占有人
- (D) 占有為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事實，得為繼承之標的

【解析】

(D) 占有為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事實，得為繼承之標的

【題目解答】

(一) 民法§941 規定：「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權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A) 之論述係屬錯誤。

(二) 民法§942 規定：「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B)之論述係屬錯誤。

(三) 民法§966 規定：「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I)。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II)。」準占有並不占有標的物 (亦即無事實上管領力)，故 (C) 之論述係屬錯誤。

(四) 民法§947 I 規定：「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D) 之論述正確。

48、甲中年喪偶，有子女乙、丙二人，甲對丁負有債務新臺幣 20 萬元，立遺囑遺贈戊 20 萬元。甲死亡時留有財產 100 萬元，其喪葬費用 40 萬元，則丙之特留分為：

- (A)5 萬元 (B)10 萬元 (C)15 萬元 (D)20 萬元

【解析】

(B) 10 萬元

【題目解答】

(一) 甲之遺產繼承人

1. 子女乙
2. 子女丙

(二) 甲之遺產為 40 萬元

1. 100 萬元之財產
2. 扣除喪葬費用 40 萬元
3. 對丁負有債務 20 萬元

(二) 乙丙之特留分各為 10 萬元

1. 如無 20 萬元之遺贈則乙丙將各繼承 20 萬元
2. 故乙丙之特留分各為 10 萬元 (§1223①：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 1/2)

49、18 歲之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下列行為，何者無效？

- (A) 認領其非婚生子女 (B) 收養他方配偶剛出生之子女
(C) 遺贈 (D) 拋棄繼承

【解析】

(D) 拋棄繼承

【題目解答】

(一) 認領為身分行為，而非財產行為，故只須能理解身分關係之意義及其法定效果即可，無須與為財產行為時具有相同之計算利害得失之能力，亦即僅須具有意思能力已足。故 (A) 之認領行為，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 (B) 之收養亦屬身分行為，故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遺贈者，遺囑人以遺囑表示，將其遺產無償給與特定人。而民法§1186 II 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

100 年司法特考民法

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故（C）之遺贈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拋棄繼承之表示，兼具有財產行為及身分行為之雙重性質，以一定之身分關係為基礎，以財產上之利益為內容，可謂為身分上之財產行為。因具有財產行為之性質，故民法總則編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75～§85），於拋棄繼承亦得適用，故（D）之拋棄繼承應經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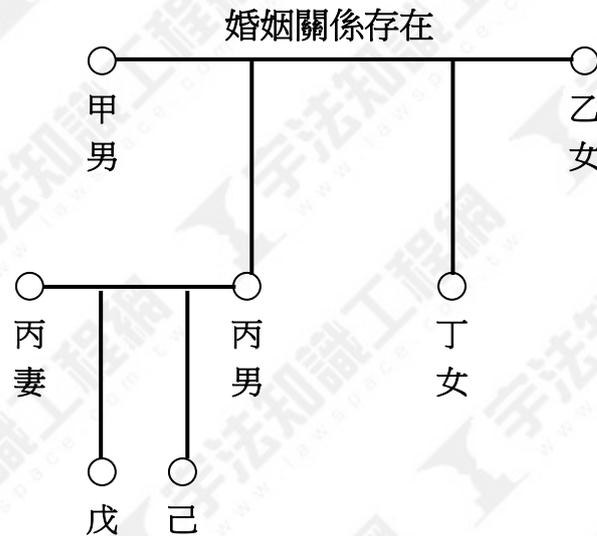
50、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丙有子女戊、己。丙先於甲死亡。甲死亡時，戊拋棄繼承。關於應繼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乙為二分之一，丁為四分之一，己為四分之一
- (B) 乙為二分之一，丁為三分之一，己為六分之一
- (C) 乙為三分之一，丁為三分之一，己為三分之一
- (D) 乙為五分之二，丁為五分之二，己為五分之一

【解析】

（C）乙為三分之一，丁為三分之一，己為三分之一

【題目解答】



（一）甲之繼承人

1. 配偶乙女
2. 子女丙男（已死亡，故由戊己代位繼承，戊拋棄繼承，故僅由己代位之）
3. 子女丁女

（二）應繼分

1. 配偶乙女為 $\frac{1}{3}$
2. 己為 $\frac{1}{3}$ （§1176 I：戊拋棄繼承後其應繼分歸屬於己）
3. 丁為 $\frac{1}{3}$